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温氏股份”）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实施募投项目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畜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畜牧业的发展。

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扶持与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提出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 2020 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

201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发布《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

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东南沿海地区自给率要达到并保持在70%左右；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要通过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消费需求的70%；西南、西北等地区要确保做到基本自给。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专门政策，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

2、禽畜养殖行业集中度仍相对较低，规模化养殖趋势明显

在生猪养殖行业，根据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2月17日的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约有2600万个养猪场户，其中99%是年出栏500头以下的中小场户。在肉鸡养殖行业，根据2017年《中国畜牧业年鉴》统计，近99%是年出栏量2000只以下的养殖场（户）。

2015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2016年4月，农业部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的发展目标及“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主要任务，且提出到2020年，我国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重要达到52%。

由于技术、人才、资金、效率、防疫和政策等因素，肉猪养殖与肉鸡养殖的门槛逐步提高，中小养殖户逐步退出，规模化企业逐步弥补中小养殖户退出的缺口，行业集中度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行业供给向头部规模企业集中的趋势日趋明显。

（二）本次发行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把握机遇，提升公司养殖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主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畜禽养殖业的中小养户正在逐渐退出，为填补由此产生的供给空缺，大量规模企业正在加强产能投资，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截至 2019 年度，公司是我国上市公司中肉猪和肉鸡销售量最大的企业，2019 年度，公司肉猪出栏量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3.4%，公司肉鸡出栏量占全国家禽出栏量的 5.4%，而在畜牧业发达的国家，单一规模化养殖企业年出栏量的市场占有率可达到 10%左右。因此，为抓住有利时机，完善畜禽养殖产能布局，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支出，拓展投资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主业竞争力。

2、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人们对高质量禽畜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自身饮食的需求已经从价格导向逐步过渡到质量导向、品牌导向，更注重食品的安全、健康、品牌。因此，未来拥有强大质量保障的畜禽产品才能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竞争力。

公司作为拥有超过 30 年创业历史的行业龙头，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所拥有的多个商标也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本次融资所涉及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为项目附近市场提供大量品质有保障的畜禽产品，可较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对高质量肉制品的需求。

3、肉类供应关系国计民生，温氏模式助力脱贫攻坚

肉类供应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公司作为国内畜牧养殖业龙头企业，具有响应国家稳产保供号召，着力保障市场供应的使命。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将养猪业务、养禽业务与水禽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市场肉类供应量，保障国内市场肉类产品稳定供应，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真正改善民生，惠国惠民。

在扶贫脱困方面，公司通过“公司+农户（家庭农场）”的温氏模式，实现造血式扶贫，依托产业优势和各地子公司，针对脱贫攻坚建立了多管齐下、因地制宜的脱贫支持体系，积极响应精准扶贫攻坚的号召，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从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4、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滚存利润、银行借款与发行债券等方式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与未来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单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资金已不能满足长期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确保业务发展得到充分高效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能够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提升。

(三) 本次发行实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充足的畜禽养殖团队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基于公司良好的用人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从内部培养出经验丰富能力卓越的业务骨干，并从外部吸引了大量的各类优秀人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畜禽养殖团队，同时也为业务战略发展积累的充足的人才储备，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公司在畜禽养殖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积累了一整套完备的养殖生产技术，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持续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的科技创新动力。2009年温氏技术中心正式通过国家技术中心认定，并在其2019年评价结果中以85.8分位列52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第4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8项，标志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技术中心管理水平持续获得国家认可。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育种、养殖、饲料生产、环保等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畜禽养殖市场下游需求稳健

畜禽养殖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取决于相关肉产品的消费量，其中禽肉和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我国居民对禽肉和猪肉的消费总量占肉类消费总量的比重长期在80%以上。我国人口众多，禽肉和猪肉的消费基数巨大，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我国2019年鸡肉产量为1,375万吨，消费量为1,390万吨，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鸡肉生产国和第二大鸡肉

消费国；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255万吨，消费量为4,487万吨，是全球第一大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

当前我国城镇与农村人均肉类消费量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人均肉类消费量差距仍很大。根据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统计数据，2019年度美国人均肉类年消费量约101公斤、澳大利亚人均年消费量约93公斤、欧盟约70公斤、英国人均年消费量约61公斤，而我国仅有约48公斤。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肉类消费需求仍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标准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应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1、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

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设立了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06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1 亿元、39.57 亿元和 139.67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2.25 亿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97 亿元（含 92.97 亿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280,005.00 万元、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929,700 万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209,705.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规模的 26.29%，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以 2020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且未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29.95% 上升至 38.63%，假设全部转股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6.23%。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畜牧养殖行业的龙头企业，业务经营具有较高的资金回笼能力，能够实现较大规模的经营现金流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9,401.84 万元、649,447.09 万元和 1,830,293.3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3,741.86 万元、158,365.26 万元和 262,560.96 万元。假设以票面利率 2.00% 计算，每年产生的利息约为 18,594.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能够有效覆盖可转债利息产生的现金支出。

综上，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第一，资产完整。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肉鹅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公司已经建立了专业化程度高、市场对接能力强、管理体系规范、规模适度的经营模式。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或权利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二，人员独立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第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第五，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7543 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温氏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7、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064 号”审计报告，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7 亿元和 139.6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3 亿元和 130.54 亿元，最近二年盈利。

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余额为 559,317.42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8%，不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9、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养猪类项目、养鸡类项目以及水禽类项目等。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财务性投资或对其他公司的直接、间接投资,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特殊规定

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 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2) 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四)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六) 修订本规则；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 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7) 赎回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8）回售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

2、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3、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设立了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064号”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51亿元、39.57亿元和139.67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

配利润为 82.25 亿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97 亿元（含 92.97 亿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养猪类项目、养鸡类项目以及水禽类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4、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也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700.0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在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47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减少 10%、持平和增长 10% 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6,373,811,456	6,373,463,840	6,373,463,840	6,806,486,662
假设 1: 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2,570,484,401.27	12,570,484,4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1,748,419,840.92	11,748,419,84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1.97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1.8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1.84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1.73	1.73
假设 2: 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19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05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05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1.92	1.92
假设 3: 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7,204,890.30	13,967,204,890.30	15,363,925,379.33	15,363,925,37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53,799,823.24	13,053,799,823.24	14,359,179,805.56	14,359,179,8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41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19	2.2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25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11	2.11

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注：1、以上测算未考虑公司现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2019年末总股本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计算所得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4、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

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